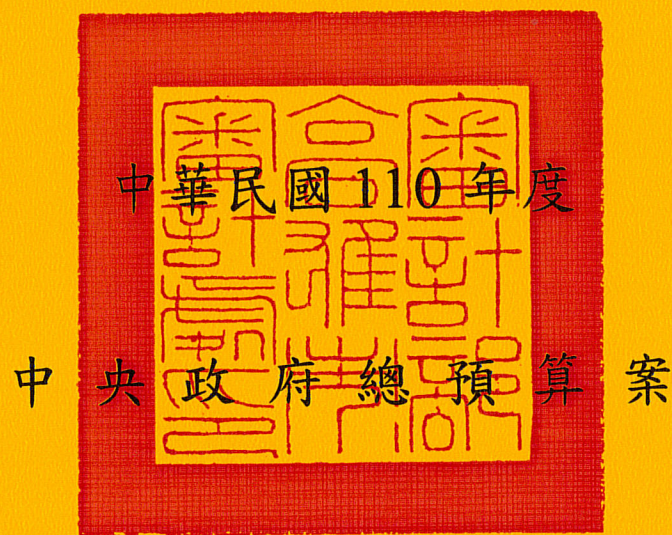


6-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6. 人事費彙計表	3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65 年設立審計部臺灣省高雄市審計室，嗣於民國 69 年改設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監督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暨審定決算。
4. 稽查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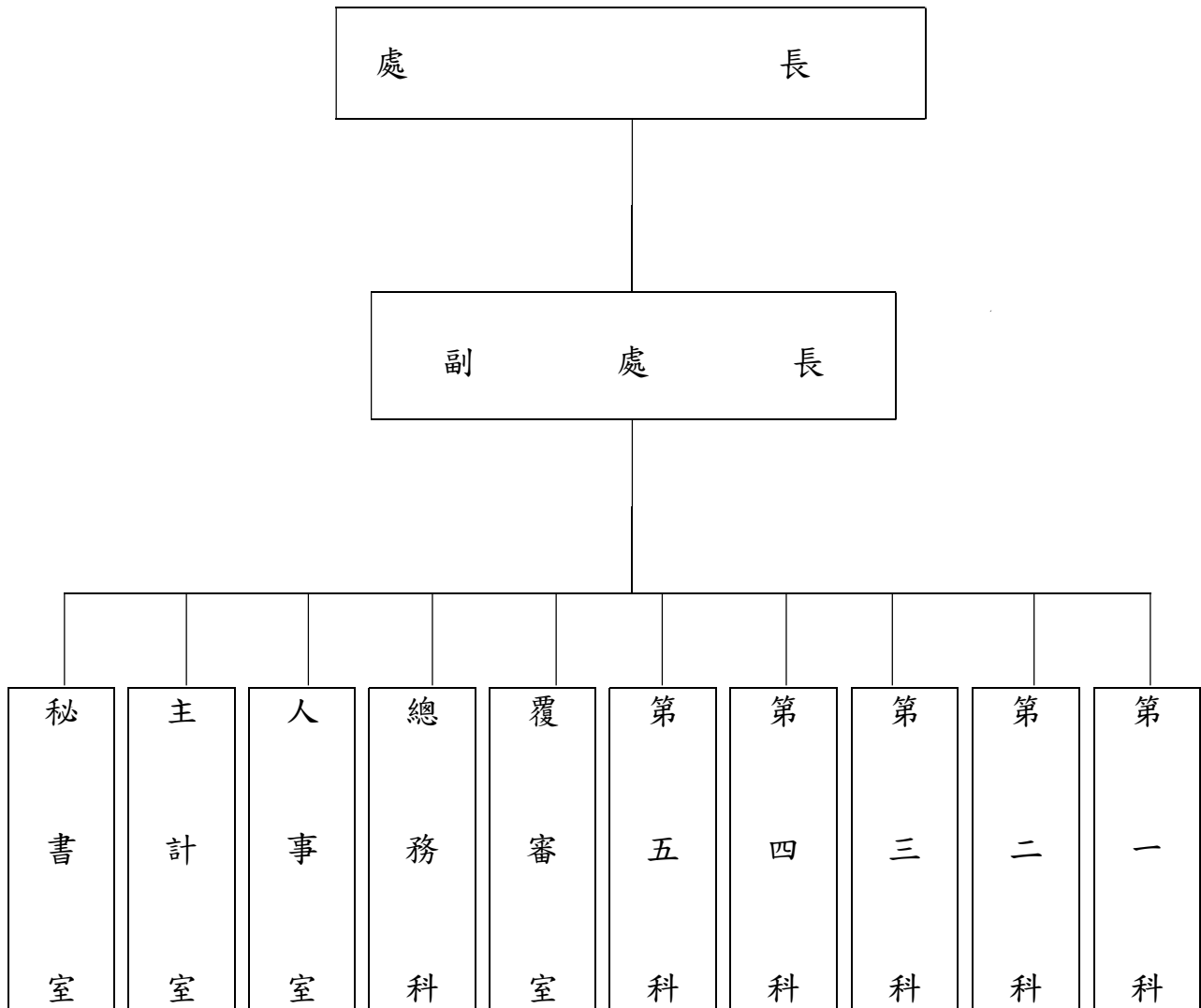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法制局、新聞局主管暨高雄市那瑪夏、茂林及桃源等區民代表會、區公所及其所屬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2. 第二科掌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光局、運動發展局、青年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3. 第三科掌理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海洋局、農業局、水利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4. 第四科掌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交通局、毒品防制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5. 第五科掌理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高雄市那瑪夏、茂林及桃源區民代表會、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事項。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等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等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10.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 織 系 統 圖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職 員)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上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情 形
職員	63~101	46	46	0
技工		2	3	-1
工友		4	4	0
駕駛		1	1	0
聘用		1	1	0
合計	63~101	54	55	-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掌理中央政府（含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事項。110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7 至 110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期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洞察與前瞻功能，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之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促進政府廉能，增益人民福祉」之使命。茲將 11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1) 縝密審編各級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 持續提升書面審核及就地查核質量，精進財務審計工作。
 - (3) 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落實財務行政課責。
2. 推展洞察前瞻審計功能：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
 - (1) 加強考核各機關財務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或提升設施效能。
 - (2) 洞察各機關施政績效，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 (3) 適時辨識各機關施政或營運之潛在風險，協助有效因應。
3. 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展現審計機關對人民及公共服務之正面價值。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審慎研提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促導發揮公共服務價值。
 - (2)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情形，確保公共服務永續並導正財務秩序。
 - (3)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4. 促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合作：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助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 (1)賡續派員出(列)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展現監察審計合作綜效。
 - (2)積極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降低政府課責機制資訊不對稱風險。
 - (3)賡續強化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查，調整審計作業以策進審計品質。
 - (4)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5. 建構審計專業知能體系：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 (1)積極推動知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 (2)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確立創意成長型態機關文化。
6. 優化組織治理：提升資源整合效益並改善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 (1)賡續強化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之內部溝通，優化組織管理及運作綜效。
 - (2)滾動檢修審計機關內部管控機制，建構良好組織治理基礎。
 - (3)持續優化電子化基礎設施及整合資訊資源，提升決策品質及工作成效。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定職責審計	一	審編高雄市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1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10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二	辦理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 110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 110 年度財務收支。
	三	辦理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0 年度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四	審核 109、110 年度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五	稽察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財務(物)違失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價值創造審計	一	考核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陳報監察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二	考核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考核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施政或營(事)業效能潛在風險事項之預警性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民生議題審計	一	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於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 INTOSAI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二	追蹤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INTOSAI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三	追蹤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四	辦理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之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諮詢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一	派員出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二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三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依據 INTOSAI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審計創新學習	一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rbutus、QGIS、GBA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二	審計機關或個別審計人員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精進審計流程	一	及時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二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rbutus、GIS等)輔助查核整合性資訊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EXCEL、Arbutus、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8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2 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7、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 49 單位。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26 件。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1,851 件。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案 1 件。
價值創造 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5 則。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 6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無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案件。
民生議題 審計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高雄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18 項。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高雄市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26 種。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49,639,188 元。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1 案。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 9 件。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因應實際需要，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 5 件。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12 則。
審計創新學習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95.32 小時。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	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 2 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精進審計 流程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尚無須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 EXCEL、ACL、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 等)輔助查核 34 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9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1 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 109 年度財務收支。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 21 單位。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10 件。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1,265 件。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尚無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案件。
價值創造 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尚無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 1 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者，正研處中。
民生議題 審計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13 項。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高雄市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10 種。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12,006,270 元。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	刻正規劃辦理諮詢專家學者中。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 1 件。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核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 2 件。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13 則。
審計創新學習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58.62 小時。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系統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刻正規劃辦理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案件。
精進審計 流程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尚無須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 EXCEL、Arbutus、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 等)輔助查核 24 件。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合 計	8	9	1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1	3	-1	
			07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1	3	-1	
			0707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1	3	-1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8	0	
			12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8	8	0	
			1207700200 雜項收入	8	8	8	0	
			1207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8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399	72,861	-462	
			3607700000 監察支出	72,399	72,861	-462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70,781	71,243	-462	1. 本年度預算數70,781千元，包括人事費67,571千元，業務費2,614千元，設備及投資560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7,57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5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冷氣機汰換等經費295千元。
	2		3607701000 審計業務	1,538	1,538	0	1. 本年度預算數1,53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538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6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7700200 雜項收入	-1207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2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1207700200 雜項收入	8	
			1	1207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781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及辦公事務設備汰換購置。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571	人事室	本處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67,5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1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8		
1030 獎金	8,634		
1035 其他給與	859		
1040 加班值班費	2,8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56		
1055 保險	4,1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50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30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752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10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軟體使用費等72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2千元。 6.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法定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公共意外保險費等81千元。 7.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78千元。 8.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08千元。 9.辦公大樓清潔維護、保全、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費、雜支等費用372千元。 10.辦公廳舍維護修繕費用6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79千元。 12.空調、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80千元。 13.員工處理公務之出差旅費94千元。 14.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用10千元。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14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752		
2009 通訊費	210		
2018 資訊服務費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2027 保險費	81		
2051 物品	378		
2054 一般事務費	4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2072 國內旅費	94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70,7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560	總務科	16.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3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0		1.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費用2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0		2. 汰換冷氣機等費用3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70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538
-----------	-----------------	------	-------

計畫內容：

掌理高雄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109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110年度高雄市地方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民意機關、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538	各主管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38		2.文具紙張、碳粉、電腦耗材、訂購公報與圖書等2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3.審核報告、查核報告印製、會報與聯繫業務及辦理審計業務所需事務經費等238千元。
2051 物品	260		4.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		
2072 國內旅費	1,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各主管科		
6000 預備金	80			
6005 第一預備金	8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3607701000 審計業務	36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0,781	1,538	80			72,399
1000 人事費	67,571	-	-			67,5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188	-	-			43,1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9	-	-			6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8	-	-			2,768
1030 獎金	8,634	-	-			8,634
1035 其他給與	859	-	-			859
1040 加班值班費	2,868	-	-			2,8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56	-	-			4,356
1055 保險	4,199	-	-			4,199
2000 業務費	2,614	1,538	-			4,152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40	-			70
2006 水電費	752	-	-			752
2009 通訊費	210	-	-			210
2018 資訊服務費	72	-	-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	-			22
2027 保險費	81	-	-			81
2051 物品	378	260	-			638
2054 一般事務費	480	238	-			7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	-			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	-			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	-			180
2072 國內旅費	94	1,000	-			1,094
2081 運費	10	-	-			10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560	-	-			5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0	-	-			26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	-			300
4000 獎補助費	36	-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36
6000 預備金	-	-	80			80

中華民國110年度

合 計	1,000,000	1,000,000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80		80
------------	---	---	----	--	----

審計部高雄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8	1	2	監察院主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67,571	4,152	36	-
				監察支出	67,571	4,152	36	-
				一般行政	67,571	2,614	36	-
				審計業務	-	1,538	-	-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71,839	-	560	-	-	560	72,399
80	71,839	-	560	-	-	560	72,399
-	70,221	-	560	-	-	560	70,781
-	1,538	-	-	-	-	-	1,538
80	80	-	-	-	-	-	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8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	-	-
				3607700000 監察支出	-	-	-	-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60	300	-	-	-	560
-	260	300	-	-	-	560
-	260	300	-	-	-	56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1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8	
六、獎金	8,634	
七、其他給與	859	
八、加班值班費	2,86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56	
十一、保險	4,1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571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高雄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8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46	46	-	-	-	-	-	-	4	4	2	3	1	1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46	46	-	-	-	-	-	-	4	4	2	3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54	55	64,703	66,184	-1,481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1	1	-	-	-	-	54	55	64,703	66,184	-1,48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4 人

審計部高雄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0,791.96	218,228	6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0,791.96	218,228	68		-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791.96	-	-	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91.96	-	-	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7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1110-110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7,586	4,21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7,586	4,217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6	-	-	71,839
-	36	-	-	71,83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0	530	-	560	72,399
30	530	-	560	72,399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 減列委辦費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 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9年度法定預算。</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p>	<p>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項辦理單位為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辦理單位為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辦理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	本項辦理單位為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tr><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tr><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tr><tr><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td></tr></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一)	個別機關決議： 第6款第8項 109年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153萬8千元，主要為完成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審計部業於109年2月24日以台審部覆字第1097100186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